

康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康残联发〔2025〕35号

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5年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 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陇市残联发〔2025〕8号《陇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年陇南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等11个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2025年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4月17日



2025 年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口日间照料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乡镇结合残疾人分布情况，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地方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地方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努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2025 年，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44.1 万元，为我县 180 名就业年龄段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二、项目实施

（一）对象范围。具有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在列为照护对象）。

（二）服务方式。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三）服务内容

1. 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



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四）服务承接。通过县残联的公立托养服务机构和依托社区建立的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无托养机构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有爱心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提供服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三、补贴标准

1.日间照料：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30人。

2.居家照护：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150人。

四、项目管理

（一）选取程序

1.摸清底数。全面摸清本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底数和服务需求情况。

2.筛选对象。依据项目下达的任务指标和摸底情况，按照服务对象范围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



3. 进行公示。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乡镇（社区）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4. 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残联研究确定服务对象并报市级残联审核后，报省残联备案。

（二）项目职责。县残联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和资金管理，落实本级补贴资金。

（三）绩效管理。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残联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承接协议，若评估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整改。

（四）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 35%；项目实施 6 个月以后支付资金总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 5% 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制定工作方案，下达任务指标。县残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本级补贴资金，摸排确定服务对象，招标确定服务机构。与服务机构签订承接协议，组织照护对象与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2026 年 6 月）。县残联组织开展服务，全程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验收阶段（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6 月份县残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形成自查报告，于 7 月份报送市残联。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残联要负起主体责任，规范实施项目。县残联负监管责任，及时督导乡镇项目执行。

(二) 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按照程序确定服务对象，县残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挥项目时效，确保照护对象真正受益。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

(三) 加强督促检查。县乡残联要加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要做到督促检查全覆盖，全年不少于4次。

